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
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4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3,9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3,733,517.24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03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其中超募资金为 164,455,917.24 元，募投项目资金为 169,277,600.00 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基础组件支撑平台 V2.0”、“影像集中作业平台 V2.0”、“IT 服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四个项目。

经公司 2012 年 8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的议案》，公司将 4,082.99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超募资金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

经公司 2013 年 9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3 年 9 月 27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剩余资金 3,043.66 万元（未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实施“智能银行渠道整合平台 V1.0”项目。

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18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基础组件支撑平台 V2.0”、“影像集中作业平台 V2.0”、“IT 服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四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四个结项项目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34,338,735.90 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对募投项目结项及用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一）拟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次拟结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其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拟结项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	是否完工
智能银行渠道整合平台 V1.0	否	30,436,600.00	30,436,600.00	25,981,657.53	5,667,080.96	完工
票据自助受理系统	否	40,829,900.00	40,829,900.00	35,210,236.58	6,402,300.50	完工

（二）募投项目结项的原因

1. 智能银行渠道整合平台 V1.0 项目

公司在实施“智能银行渠道整合平台 V1.0 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投资预算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入，

并力求节约，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设备及研发环境。目前公司已完成“智能银行渠道整合平台 V1.0 项目”的开发工作，并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成功取得了软件著作权证书。该项目累计投入 25,981,657.53 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 85.36%。

2. 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

公司在实施“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投资预算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入，精打细算，力求节约。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的研发工作，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该项目累计投入 35,210,236.58 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 86.24%。

基于上述情况，经过对市场环境的充分估计和审慎研究，公司认为，上述两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现预定建设目标，并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有效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上述两个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三）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拟结项两个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1,191,894.11 元，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2,069,381.46 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占计划投入金额的 85.86%。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2 月 29 日后的尚未结算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待银行结算后将此部分利息款一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经营性支出，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承诺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两个募投项目结项，是在对经济环境、市场需求以及投入产出比等方面深入分析论证的基础上经审慎研究决定的。用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结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两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两个募投项目“智能银行渠道整合平台 V1.0 项目”、“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及时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内容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中科金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中科金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规定。

2、中科金财作出说明及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3、中科金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且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循了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综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金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